



General Financial Law



金融法通论

强 力 主 编
傅 瑜 杨为乔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General Financial Law

金融法通论

J i n r o n g f a T o n g l u n

强 力 主 编
傅 瑜 杨为乔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通论 / 强力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04-028452-2

I. 金… II. 强…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2332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赵 阳
版式设计	赵 阳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9

字 数 670 000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452-00

内容提要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则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法总论，阐述金融原理和金融法原理、各国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2）银行法，包括：银行主体法，介绍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组织形式及治理结构及其设立、变更、接管、整顿、终止和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则；银行行为法，介绍存款、贷款、支付结算、投资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规则；银行调控与监管法，阐述中央银行法，尤其是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稳定金融职能和规则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原则、机构、职能及监督管理措施。（3）货币法阐述货币法原理，介绍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4）票据法，阐述票据原理与票据法基本制度，介绍汇票、本票与支票的具体规则。（5）证券法，阐述证券与证券法原理，介绍证券发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机构、证券监督管理等法律制度。（6）信托法，阐述信托与信托法原理，介绍信托与信托业基本制度以及资金信托业务的特别规则。（7）保险法，阐述保险与保险法原理，介绍保险合同、保险业和保险监督管理的基本规则。

本书既简要、清晰地介绍金融运行原理、金融业务操作流程，以满足法学类学生对金融运行的了解；同时也介绍和阐述最新的金融立法成果（包括金融司法解释），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以适应各类读者的需要。

作者简介

强 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金融法学。代表性论著有《金融法》、《保险法原理》、《中国经济法》等。

傅 瑜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学、金融法学。代表性论著有《中国商法》、《新编经济法》、《金融法》等。

杨为乔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主任、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学、金融法学。代表性论著有《金融法学》、《当代金融法》等。

朱时敏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欧盟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金融法学。代表性论著有《经济法学》、《公司法》等。

凤建军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公司企业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学、金融法学。代表性论著有《企业法学》、《破产法学》、《公司法》等。

前 言

本书是在 2003 年出版的“21 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金融法学》基础上的重新编订。

在内容上,本书不仅全面补充、更新了有关金融立法和制度建设的最新动态,同时也修订了教材中的部分理论观点,并根据国内、国际金融业发展的最新趋势,改写了有关延伸阅读的内容。在体例编排上,本书在遵循原有教材基本章节结构框架的基础上,增加、更新、调整了部分章节,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法两章,并在每章末增加了“案例分析”,以期更加符合金融法学实务教学之需。

全书由金融法总论、银行法(上)、银行法(下)、货币法、票据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保险法、期货法、涉外金融法、金融刑法共 12 章构成;既有实务操作内容,又有理论分析段落;既涉及金融业务,又涵盖法律制度;既体现金融法的主体脉络,又兼顾相关法律部门内容;既包括国内金融法,又兼容涉外金融法,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此外,本书还系统地编辑、制作了教材辅助材料,包括教学大纲、复习思考题、法律法规要目以及 ppt 演示文件,以方便教师、学生使用。

编写过程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宋军编辑就时间安排、教材内容以及体例编排与调整等问题多次与作者邮件往来,共同交流并探讨编写中遇到的多种问题。2009 年 8 月,宋军编辑和姜洁编辑还赴西安与本书作者进行专门的研讨、座谈,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不仅从宏观上帮助、引导并督促编写工作,更令作者为出版界同仁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所深深感动。

本书由强力担任主编、傅瑜、杨为乔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强力撰写第一章金融法总论、第二章银行法(上)、第三章银行法(下)、第十章期货法;傅瑜撰写第五章票据法、第八章信托法;杨为乔撰写第六章证券法、第七章证券投资基金法;凤建军撰写第四章货币法、第十二章金融刑法;朱时敏撰写第九章保险法、第十一章涉外金融法。

作 者

2009 年 8 月 25 日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解决方案和教学资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为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我们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

为保证该课件仅为教师获得，请您在下列网址注册、下载或发邮件与我们联系。

网址：www.hep.com.cn/law/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高等文科出版中心

邮编：100029

电话：010-58556273、58556272

传真：010-58581414

E-mail: wk_fuwu@pub.hep.cn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1
一、金融	1
二、金融市场	3
三、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6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原理	7
一、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7
二、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三、金融法的内容	9
四、金融法的立法体系	10
五、金融法的渊源	12
六、金融法的地位	13
七、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法制	15
一、世界主要国家金融体制	15
二、中国金融体制及其改革	17
三、世界主要国家金融立法及其趋势	18
四、中国金融立法及其趋势	22
第二章 银行法（上）	2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9
一、银行法及其内容体系	29
二、中国的银行立法	2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0
一、金融调控法概述	30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1
三、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3
一、金融监管法概述	43
二、中国银监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	4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50

四、银行业自律监督管理	51
第三章 银行法（下）	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法	57
一、商业银行业务	57
二、商业银行业务法概述	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	59
一、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及其法律规制	59
二、商业银行贷款及其法律规制	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68
一、支付结算业务及其法律规制	68
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及其法律规制	71
第四节 商业银行投资及业务电子化问题	77
一、商业银行投资及其法律规制	77
二、银行业务电子化的法律问题	78
第四章 货币法	87
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	87
一、货币与货币制度	87
二、货币法的概念和体系	89
三、货币立法概况	90
第二节 人民币法律制度	90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90
二、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91
三、人民币流通法律制度	93
四、人民币的法律保护	97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99
一、外汇管理法概述	99
二、外汇管理机构	101
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01
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03
五、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105
六、人民币汇率管理	106
七、外汇市场管理	106
八、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08
一、金银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8

二、我国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09
第五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	112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112
二、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	114
第五章 票据法	125
第一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125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25
二、票据法律关系	127
三、票据行为	130
四、票据权利	133
五、特殊票据与票据瑕疵	139
六、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1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	142
一、汇票的概念与分类	142
二、出票	143
三、背书	145
四、承兑	148
五、保证	149
六、付款	150
七、追索权	152
八、汇票结算规则	153
第三节 本票法律制度	158
一、本票	158
二、本票的出票	159
三、本票的见票	159
四、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160
五、银行本票结算规则	160
第四节 支票法律制度	161
一、支票法基本制度	161
二、支票的出票	163
三、支票的付款	164
四、支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165
五、支票结算规则	165

第六章 证券法	171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	171
一、证券概述	171
二、证券法概述	176
三、证券立法概况	177
四、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79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80
一、证券发行概述	180
二、主板市场之股票发行	182
三、创业板市场之股票发行与上市	185
四、公司债券发行	187
五、证券承销	18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91
一、证券上市	191
二、上市公司信息公开	194
三、禁止的交易行为	19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199
一、持股情况变动披露	199
二、要约收购	200
三、协议收购	201
四、收购完成后的法律后果及其处理	202
第五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03
一、证券交易所	203
二、证券公司	206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0
四、证券服务机构	212
第六节 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	213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主体	213
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流程	215
三、信贷资产及其法律性质	216
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交易	217
五、信息披露	218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219
第七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20
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220

二、证券业行业自律管理	222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227
第一节 投资基金法基本原理	227
一、投资基金概述	227
二、证券投资基金	229
三、投资基金立法	231
四、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基本原则	235
五、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23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237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概述	237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主体	239
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内容	241
四、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客体	24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营	245
一、基金的募集	245
二、基金份额的交易	249
三、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250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53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3
第四节 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255
一、政府监管	255
二、行业自律监管	256
第八章 信托法	261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61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261
二、信托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	263
三、信托的种类	265
四、信托的功能与作用	267
第二节 信托法概述	268
一、信托法的概念与地位	268
二、信托法的内容体系	269
三、信托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69
四、国外信托立法	272
五、中国信托立法	272
六、中国信托法的调整范围与基本原则	273

第三节 信托基本法	274
一、信托的设立	274
二、信托的变更与解除	276
三、信托的终止	277
四、信托的登记	278
第四节 信托财产	278
一、信托财产及其性质	278
二、信托财产的范围	279
三、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79
第五节 信托当事人	280
一、信托当事人的概念	280
二、委托人	281
三、受托人	282
四、受益人	285
第六节 集合资金信托	286
一、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概念及特点	286
二、集合资金信托业务规则	287
三、集合资金信托的管理	289
四、集合信托资金的保管	290
五、集合信托计划的运营与风险管理	291
六、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291
第七节 公益信托	292
一、公益信托的概念	292
二、我国公益信托的范围	293
三、公益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93
四、公益信托的监督管理	294
第八节 信托公司	295
一、我国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95
二、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则	296
三、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与自律	299
第九章 保险法	30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07
一、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307
二、保险的分类	309
三、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310

四、保险法的概念、内容与性质	311
五、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314
一、保险合同概述	314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318
三、保险合同的变动	320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321
五、财产保险合同	323
六、人身保险合同	326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329
一、保险公司	329
二、保险经营规则	331
三、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及其执业规则	334
四、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36
第十章 期货法	345
第一节 金融衍生产品及其法律规制	345
一、金融衍生产品概述	345
二、金融衍生产品的法律规制	347
第二节 期货交易基本原理	353
一、期货交易的 概念与法律特征	353
二、期货交易市场及其发展	354
三、我国期货交易立法	356
第三节 期货交易主体	357
一、期货公司	357
二、期货交易所	359
第四节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362
一、期货交易会员制度	362
二、保证金制度	362
三、结算制度	363
四、强制平仓制度	365
五、涨跌停板制度	366
六、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366
七、风险准备金制度	367
八、账户、业务、资金分离制度	367
九、境外期货交易制度	367

十、禁止变相期货交易	367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监管	368
一、期货业自律管理	368
二、期货交易的政府监管	370
第十一章 涉外金融法	377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377
一、涉外金融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77
二、涉外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的关系	378
三、涉外金融法的内容体系	378
四、WTO 金融服务贸易基本规则	379
五、中国涉外金融立法	382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82
一、涉外金融机构的概念与分类	382
二、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83
三、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法律制度	389
四、中国境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390
第三节 涉外融资与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392
一、涉外融资法律制度	392
二、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398
三、黄金储备管理	401
第四节 涉外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401
一、涉外结算与支付的概念	401
二、商业汇付 (Remittance)	401
三、银行托收 (Collection)	402
四、信用证支付	403
第十二章 金融刑法	409
第一节 金融刑法概述	409
一、金融刑法的立法	409
二、金融犯罪的概念	411
三、金融犯罪的构成	412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14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414
二、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罪	415
三、破坏金融机构组织管理秩序罪	422
四、破坏银行管理秩序罪	423

五、破坏证券、期货管理秩序罪.....	429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435
一、金融诈骗罪概述.....	435
二、集资诈骗罪	436
三、贷款诈骗罪	437
四、票据诈骗罪	437
五、金融凭证诈骗罪.....	438
六、信用证诈骗罪	438
七、信用卡诈骗罪	439
八、有价证券诈骗罪.....	440
九、保险诈骗罪	440
主要参考文献	445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一、金融

（一）金融概述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就是资金的融通。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流通体系，^①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可以分为资金的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两种。财政融通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而信用融通则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任意性的特点。

狭义的金融仅指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狭义金融的参加主体包括企业、银行、个人以及国家；金融行为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往来、金银和外汇的买卖、支付与结算、证券发行与交易、财产信托、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等活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金融活动的目的在于实现资金的融通，而其表现形式通常可以归纳为三对范畴，或曰三种金融形态：第一，以有无资金融通中介为标准，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其中融资供求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有偿借贷或投资，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收益关系，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机构作为媒介而分别发生两个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两个债权债务关系，称为“间接金融”。第二，以金融资产交易方式为标准，有信贷融通和证券融通之分。信贷融通是供求双方以借贷形

^① 编者注：根据马克思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原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活动可以从动态的角度抽象为两大流通体系，即物质资料流通体系和货币资金流通体系。